

#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饒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王繼正、許書務、王信雄、張安欣、黃茂全、彭剛毅、張浚林、  
廖又生、黃寬裕、陳孝清、李靜芳、周啟雄、蘇美琳、陳志安、  
黃斐慧、廖欽福(代)、邱芬華

缺席人員：郭仲堡(請假)、高繼徽、游文瑞、黃敏亮、何丞世(請假)

列席人員：林珈雄(代)、陳保川、林晏祥、沈明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無議案討論。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101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應針對新生以系或群為單位辦理全面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除各系自行辦理自主檢查外，可定期再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以群為單位，針對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訪視或檢查。
- 〈三〉請上課老師上課前應說明安全注意事項。
- 〈四〉材料與纖維系抗菌實驗室應張貼「非本實驗室人員禁止進出」或應有門禁管制，並請總務處配合。
- 〈五〉請衛生保健組增加 CPR 訓練課程場次，並且每班至少 2 名同學參加，經費如有不足可請學務處、教務處或秘書室協助。
- 〈六〉請衛生保健組設計表格，調查有特殊疾病之學生(如配戴心律調整器等)是否願意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上課老師。
- 〈七〉請學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共同規劃消防防災及安衛之教育訓練。
- 〈八〉請學務處規劃成立急救社團。

## 肆、討論議案：

一、案由：修訂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因本校電機工程系學生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設備時，發生感電事故，經檢討需修定該通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說明對照表，詳如 P.6 附件一；另修正後全部條文，詳如 P.9 附件二。
- 〈三〉擬請 同意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修訂案。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內容：

- 7. 實驗〈習〉場所內禁止穿拖鞋、涼鞋、短褲〈裙〉及戴隱形眼鏡〈務必視需要配戴安全眼鏡〉。
- 29. 本通則之未盡完善事宜，教職員工生需遵守依環保法規、安全衛生法規、消防法規、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通則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原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經 99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徐前校長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正式簽署在案
- 〈二〉修正重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 P.13 附件三〉：
  - 1. 本校校訓已修正為「誠、勤、樸、慎、創新」，需配合修正。
  - 2. 原有宣言中「努力達成：環保概念 節能減碳  
安全環境 杜絕災害  
綠色校園 永續經營」

因字數過多較不易顯現其政策重點，擬修正為

「努力達成：綠色校園 安全健康 永續經營」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請 校長正式簽署「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本校「警衛保全」工作合約即將屆期，後續辦理方式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 明：

〈一〉本校校本部、有庠科技大樓及元智紀念館與統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101〉 統駐字第 101-02 號「保全服務契約書」，另本校亞東地下停車場簽訂有〈101〉 統駐字第 101-07 號「保全服務契約書」在案，以上均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屆滿。

〈二〉已請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林主任及陳正道教授協助完成「校園警衛保全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其結果〈詳如 P.14 附件四〉如下：

1. 發出總樣本數 215 份，各單位最多 15 份、最少 5 份，其中問卷內容為 10 題。

2. 整體滿意度 86.17%，其中無「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者計有「值勤時言行與禮貌周到」 1 次

「處理事情時效掌握良好」 2 次

「執行門禁管制作為認真」 3 次

「值勤處所環境均能保持整潔」1 次

3. 針對「有需要更換警衛保全公司與否」乙項，其中：

無「立即更換」；「考慮更換」者 3 次，佔 1.42%；

「調整成員」者 5 次，佔 2.37%；

其餘「不需要換」及「沒必要換」者，佔 96.21%。

〈三〉目前正進行合約內容逐條檢視及撰寫如重新招標之工作規範，凡有不合時者將予以修正。

〈四〉業務單位建議下列二案並陳討論：

方案 1：考量滿意度調查「不需要換」及「沒必要換」者佔九成以上；

考量該公司自民國 87 年進駐時單價 33,600 元至今為 33,000 元〈詳如 P.28 附件五〉，並無調漲，且一直比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為低〈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為 36,345 至 40,203 元之間〉；

考量該公司值勤時並無任何重大瑕疵。

等因素，直接與該公司再續約一年，續約條件送請總務處再議。

方案 2：考量滿意度調查中仍有少數「不滿意者」及「考慮更換」者；

考量該公司自民國 87 年進駐至今已 15 年，從無更換實無從確實比較優劣，且無活水易產生怠墮之心。

考量目前每月服務費 44.2 萬元，全年達 530 萬元之高

等因素，宜重新招標，請總務處辦理後續選商發包作業，並建議可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五〉謹請討論，擇一建議案通過後辦理後續勞務工作請、採購作業。

#### 決 議：

〈一〉警衛保全警報系統及巡邏系統應再加強。

〈二〉定期檢測屋頂警鈴、SOS 緊急求救鈴、女廁緊急求救鈴功能是否正常，值勤警衛人員反應是否適當。

〈三〉警衛保全人員年齡、體位及體能要改善，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四〉採用何種方案，請總務處依權責辦理。

四、案由：本校「清潔服務」工作合約即將屆期，後續辦理方式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校本部及有庠科技大樓與皖美實業有限公司簽訂有「校區清潔維護合約書」，另本校亞東地下停車場亦簽訂有「校區停車場清潔維護合約書」在案，以上均將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
- 〈二〉已請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林主任及陳正道教授協助完成「校園警衛保全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其結果〈詳如 P.30 附件六〉如下：
1. 發出總樣本數 215 份，各單位最多 15 份、最少 5 份，其中問卷內容為 10 題。
  2. 整體滿意度 84.39% ，其中：  
「非常不滿意」者計有「工作時態度親切有禮貌」 1 次  
「不滿意」者計有：  
「每日均按時依序實施清潔工作」 1 次；  
「工作時態度親切有禮貌」 2 次；  
「工作時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2 次；  
「工作時精神狀況與工作態度良好」 2 次；  
「經常巡迴責任區域維護整齊清潔」 3 次；  
「能迅速解決臨時產生之髒亂現象」 10 次；  
「對於責任區之清潔工作用心經營」 5 次；  
「工作時無違規行為」 2 次；  
「與責任區域所屬單位互動良好」 4 次；  
「無濫用職權情事」 1 次。
  3. 針對「有需要更換清潔維護公司與否」乙項，其中：  
無「立即更換」與「考慮更換」；  
「調整成員」者 14 次，佔 6.5%；  
其餘「不需要換」及「沒必要換」者，佔 96.21% 。
- 〈三〉目前正進行合約內容逐條檢視及撰寫如重新招標之工作規範，凡有不合時者將予以修正。
- 〈四〉業務單位建議下列二案並陳討論：

方案 1：考量滿意度調查「不需要換」及「沒必要換」者佔九成以上；

考量該公司自民國 80 年單價 26,500 元至今為 26,700. 元〈詳如 P.43 附件七〉，僅微浮調漲 200 元，且一直比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為低〈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為 35,014 元〉；

考量該公司值勤時並無任何重大瑕疵。

等因素，直接與該公司再續約一年，續約條件送請總務處再議。

方案 2：考量滿意度調查中仍有少數「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者」及「調整成員」者；

考量該公司已自民國 80 年以前進駐至今已超過 20 年以上，從無更換，實無從確實比較其優劣，且無活水易產生怠墮之心。

考量目前每月服務費 45.4 萬元，全年達 544 萬元之高

等因素，宜重新招標，請總務處辦理後續選商發包作業，並建議可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五〉謹請討論，擇一建議案通過後辦理後續勞務工作請、採購作業。

#### 決 議：

〈一〉如有任何缺失或需改善者請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處理，可爭取時效。

〈二〉訂定新約時考量將男女人力比例調成符合實際情形並 1:1 納入合約，儘量作到男清潔員負責男廁、女清潔員負責女廁，以避免尷尬。

〈三〉請清潔人員穿背心，清掃時應豎立「清潔中」告示牌。

〈四〉請環安衛中心加強清潔人員之清潔觀念；領班或廠商每月進行一次清潔服務、檢討、教育說明。

〈五〉採用何種方案，請總務處依權責辦理。

## 伍、臨時動議：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10211238 號書函針對本校實驗室感電事件之重大災害進行檢討及改善案：

### 一、教育部調查報告之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1. 將連接線曝露之金屬端子改為隱藏式之端子，以避免誤觸裸露電線。              | 更換現有可曝露金屬端子之連接線改為隱藏式安全插銷。  |
| 2. 加強學生電氣安全知識，任何電線未確認斷電以前均視為有電流通過，絕對不可以接觸裸露電線。 | 會再加強宣導，並張貼相關警語。  |
| 3. 在實習場所適當位置標示連接電線前，應先關閉電源。                    | 已進行改善。   |
| 4. 訂定電氣安全實習手冊，並確實宣導。                           | 10 月 31 日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已通過訂定「實驗室用電注意事項」。                                      |
| 5. 朱育樓同學具有高度警覺性，發現周松凱感電時能夠及時搶救，請給予適當獎勵。        | 1. 已於週會表揚及時發現的朱育樓同學及負責 CPR 急救的劉建宏同學。<br>2. 將於期中教學研討會予以公開表揚相關協助救援人員並另案敘獎。 |

二、學校已執行事項：環安衛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書面通知於各系及中心再加強檢查實驗及實習場所機械、儀器、設備及環境之安全性並請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辦理「安全教育」宣導。

三、待辦事項：1. 請電機工程系陳主任於期中教學研討會針對全校教職同仁作一防護報告。

2. 環安衛中心研擬全校共通性之「各實驗室、實習工場用電安全規範」。

四、校長裁示：1. 各實驗室或實驗工場在實驗操作前一定要準備好再行送電。

2. 各單位務必做好安全工作，以防止發生意外。

3. 請衛生保健組增加 CPR 訓練課程場次，並且每班至少 2 名同學參加，經費如有不足可請學務處、教務處或秘書室協助。

4. 請學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共同規劃消防防災及安衛之教育訓練。
5. 爾後如有實驗室或實習工場所衍生的緊急事件，其統整通報的窗口由環安衛中心負責。

### 陸、簽署「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 一、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詳如附件三〉，業經本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恭請 校長於公開場合正式簽署與宣達。
- 二、校長簽署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如下圖。



陸、散 會：(上午 11 點 34 分)